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97.1.1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專題研究課程實施依據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制定。

第二條 專題研究課程實施目的

為落實整合理論與實務之教育理念，培養同學資訊科技實務及專題製作能力，提昇教學及學習效果，特訂定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專題研究課程安排

- 一、本課程為本系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二、學分數：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各一學分。
- 三、指導時間及時數：由指導老師及學生依計劃實施時間表進行。

第四條 專題研究課程學生分組方式

學生自行分組，每組以 2 至 4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向系上報備。

第五條 專題研究課程指導老師安排

- 一、每組學生由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
- 二、每位指導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人數上限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三、指導老師鐘點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六條 專題研究題目選定

- 一、以資訊、科技或學習相關技術或學理之實務應用為範圍。
- 二、題目之深度及廣度以兩學期外加寒暑假能完成者為原則。
- 三、題目可由指導老師指定，或由分組學生自選經指導老師同意後訂定。

第七條 專題研究課程成績評量

- 一、三年級下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執行情形評定之。
- 二、四年級上學期之專題研究課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學生執行情形、期末成果、專題參展評定之。

第八條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的繳交方式，依系辦規定。成果報告應含下面資料：

- 一、專題研究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一）書面和電子檔。
- 二、專題研究海報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二）。
- 三、約 5 分鐘專題簡介影片或簡報檔。

第九條 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比賽及獎勵

- 一、專題研究成果展示，每學年由資訊學院或本系主辦，獎勵方式依主辦單位公告。
- 二、參展成績優秀者，得由本系推薦參加校外比賽。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未完成專題研究課程，不得畢業

- 一、未通過兩個學期的專題研究課程。
- 二、未繳交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三、未參加資訊學院或本系主辦之專題展。

上述未能如期參加專題展學生，得參加經本系認可的專題比賽代替之。

第十一條 專題研究成果歸屬

專題研究課程中完成之產出，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專題研究實施方式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